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47号

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 问询函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1.关于类金融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持有华铁租赁 20% 的份额，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不再开展融资租赁

及商业保理业务。发行人认为华铁租赁开展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属于符合业态所需，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请发行人说明：（1）华铁租赁的具体经营内容及业务模式情况，相关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是否低于 30%；（2）结合发行人对华铁租赁的投资时间、投资金额，华铁租赁的服务对象及盈利来源，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等，进一步说明在不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情况下，发行人对华铁租赁的投资是否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发行人对于相应股权的后续安排，是否履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的相关承诺；（3）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包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4）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融资租赁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的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于 2019 年起开展高空作业平台业务，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占比分别为 8.43%、31.35%、42.24%和 54.05%，逐年递增；（2）公司前次募投项目“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计划投入 80,987.60 万元，用于购置 5,250 台高空作业平台；公司预计前述项目达产后，每年营业收入

19,350.82 万元，年均净利润 7,228.96 万元，但截至目前（2020 年-2022 年 1-9 月）实际累计实现效益 9,877.62 万元，与承诺累计收益存在较大差异；（3）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计划投入 12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购置 9,921 台高空作业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区别和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形，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2）在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差异较大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继续用于高空作业平台项目的主要考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情况的影响；（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保有的高空作业平台总数量以及与竞争对手对比情况，分析本次购置平台数量的测算过程，并结合下游市场需求波动情况、公司竞争优势、在手订单、产能消化措施以及前次募投项目未达预测效益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公司回复之后

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3月24日印发
